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有關期權協議之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該公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期權協議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戴先生及 Yau Wa（為期權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取消授予 Yau Wa 之認購期權。因此，Yau Wa 將不再有權向買方購買及要求買方出售銷售股份。除取消認購期權外，期權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認為取消認購期權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本公佈。

承董事會命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家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林美蘭女士及朱震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海先生及郭俊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及吳麗文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